

公假登記奉派出國洽公可否報支國外旅費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1.11.8「主計長信箱」)

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 點規定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，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」又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出差，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……」故凡執行第 2 點所列 5 款任務之一，且有年度出國計畫及預算，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者，即屬「出差」性質，即可適用上開要點之規定報支國外旅費。來函所稱以「公假」登記，如非屬上述規定之「出差」性質者，則不得報支。